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以下简称“《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3、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